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清源创新实验室零星修缮工程招标入围 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清源创新实验室，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清源创新实验室，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清源创新实验室零星修缮工程招标入围，单项工程造价在 50 万以内；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2025 年-2027 年年度清源创新实验室零星修缮工程招标入围，单项工程造价在 50 万以内，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委托有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查结论书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每个单项工程造价 50 万以内；

2.5. 服务期要求：服务期工期为 三年。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期内项目数量，最终以具体委托项目约定时间为准（如遇紧急抢修，应随叫随到），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 叁 级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_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 / _____。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一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一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资格要求：___具体详见招标文件___。

3.7. 本招标项目采用___资格后审___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受到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园南路 99 号 5 号楼 3 层)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605952862。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___简易评标法___。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___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50名，不足50家按实际投标家数)___。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本项目执行(闽发改规〔2023〕7号)关于鼓励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04日09时00分；

7.2 地点：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园南路 99 号 5 号楼 E5B3 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清源创新实验室公告栏和网站 www.qyil.ac.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清源创新实验室___

地址：___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学院路 1 号___，邮编：___362000___

电子邮箱：___/___

电话：___0595-36160026___，传真：___/___

联系人：___程工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

地址：___泉州市丰泽区华园南路 99 号 E5B 号楼 3 层___，邮编：___362000___

电子邮箱：___53997354@qq.com___

电话：___18605952862___，传真：___/___

联系人：___小王___